

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以下簡稱三節）敬老禮金，爰修正「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計二條，其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參仟元整。（第三條）
- 二、 本自治條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八條）

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南鄉民字第 1140013708 號令訂定公布

- 第一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以下簡稱三節）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凡年滿六十五歲（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之鄉民，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由本所發給三節敬老禮金。
- 第三條 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參仟元整。
- 第四條 發放名冊於每年三節前一個月由本所函請南庄鄉戶政事務所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名冊送交本所。
- 第五條 領取三節敬老禮金，限由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本人具領；因故需由代領人領取者，應於發放名冊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並註明與領取人之關係。
- 第六條 三節敬老禮金於三節前一星期開始發放，由村幹事依名冊印領簽章發放敬老禮金。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鄉民，未於三節翌日起一個月內具領（或代為領取）時，視為放棄領取；於本所送達禮金前已故、失蹤、戶籍遷出或因故無法送達者，不予發給。
發放人員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五天內檢附印領清冊及結餘款繳還本所，以憑辦理轉帳核銷。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苗栗縣南庄鄉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參仟元整。	第三條 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貳仟元整。	本次修正發放金額為每人每節新臺幣參仟元整。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1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施行期間為115年1月1日。